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佈或派發，或向位於或居於美國之任何人士，或代表位於或居於美國之債券實益擁有人行事之任何人士，或為以任何位於或居於美國之人士名義或為其利益行事之任何人士發佈或派發，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 Swire Pacific Finance、公司及國泰航空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指證券將依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S 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海外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且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適用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Swire Pacific Finance 及公司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指的任何證券，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SWIRE PACIFIC LIMITED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債券之加速換股交易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司就債券之潛在加速換股交易委任聯席交易經辦人。

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前），公司已成功執行加速換股交易。

加速換股交易包括債券回購及股份配售，涉及公司回購本金總額為港幣 4,689,000,000 元之債券（佔債券總本金額約 99.77%及按債券本金額之 109.08%作為回購價），以及公司出售 362,645,011 股國泰航空股份（作價每股國泰航空股份港幣 13.20 元）。

由於根據加速換股交易獲交換或獲回購及註銷之債券本金總額達原已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的 90%或以上，Swire Pacific Finance（作為債券發行人）可根據條件行使權利，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剩餘未償還債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集團預期就股份配售錄得約港幣 1,118,000,000 元之收益，該金額乃參考集團於國泰航空之權益的最新可得賬面值計算得出。加速換股交易之整體淨收益預期約為港幣 704,000,000 元（包括債券回購的公平值虧損，但不包括交易成本）。

有關債券回購及股份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進行加速換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加速換股交易令公司對債券的換股結果有較高的確定性，並相應為其股東提供確定性。加速換股交易將導致淨出售 362,645,011 股國泰航空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國泰航空股份總數約 5.96%），相當於根據加速換股交易回購之債券所對應的國泰航空股份數目。未償還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約為港幣 11,000,000 元。

因此，加速換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於國泰航空的持股進一步減少，以致該進一步減少數額超出根據條件進行債券換股時原可預期的減少幅度。

緊隨加速換股交易完成後，公司於國泰航空的持股將減少至 2,381,049,078 股國泰航空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國泰航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9.15%。

加速換股交易在不致令公司於國泰航空之持股減少幅度超出債券原有條款所預期水平的情況下，強化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董事局認為，加速換股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對國泰航空保持信心及堅定承諾，並且無意就國泰航空的管治及管理安排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建議。公司擬維持於國泰航空的重大長期策略性持股。

加速換股交易包括兩部分，即債券回購及股份配售（其詳情載列如下）。

### 債券回購

#### 交易經辦人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公司與聯席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聯席交易經辦人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公司收集有意向公司出售其債券的合資格債券持有人之意向表示。

交易經辦人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 訂約方 | (i) 公司作為要約人      |
|     | (ii) 聯席交易經辦人     |

聯席交易經辦人  
責任之條件

聯席交易經辦人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就債券回購結算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同意：**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要約人簽立或交付交易經辦人協議或履行其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之責任，或就進行及完成債券回購，而須於交易經辦人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前由要約人取得的任何法院、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一切相關同意、批准或授權，或須向上述機構或人士作出的一切註冊、備案或聲明，均已由要約人於簽立交易經辦人協議前取得或作出，並於結算日仍全面生效及具十足效力；
- (ii) **法律意見：**於交易經辦人協議訂立日期，已按聯席交易經辦人可合理要求的形式及內容向聯席交易經辦人交付若干法律意見書；
- (iii) **合規：**各聯席交易經辦人履行其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義務，或以其他方式就債券回購事項履行其義務，並不違反任何制裁規定；及
- (iv) **要約人內部授權：**授權進行債券回購及簽立交易經辦人協議的要約人內部授權文件已全面生效及具十足效力，且要約人已向聯席交易經辦人交付該等內部授權的經核證副本。

終止

交易經辦人協議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終止：

- (i) 於結算日完成結算時；
- (ii) 倘要約人決定不進行債券回購，則於要約人隨時向聯席交易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交易經辦人協議時；
- (iii) 於要約人公開宣佈終止債券回購時；
- (iv) 聯席交易經辦人因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的任何聯席交易經辦人責任之條件未獲達成而退出時；
- (v) 於要約人在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協議或契諾遭違反時（惟聯席交易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該等違反）；或
- (vi) 倘：(a) 聯席交易經辦人認為，自簽立交易經辦人協議以來，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

動，而其共同認為該等變動可能對成功完成債券回購造成不利影響，且該等變動於簽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時並非可預見；或 (b) 聯席交易經辦人認為，自簽立交易經辦人協議以來，Swire Pacific Finance 或要約人的綜合或非綜合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且就債券回購事項而言屬重大。

## 回購價及註銷

債券的回購價已釐定為債券本金額的 109.08%。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已透過聯席交易經辦人收到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出售本金總額約港幣 4,689,000,000 元之債券予公司的承諾（佔債券總本金額約 99.77%），倘該等回購的債券按經調整交換價每股國泰航空股份港幣 12.93 元交換，則對應為約 362,645,011 股國泰航空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國泰航空股份總數約 5.96%）。

未償還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約為港幣 11,000,000 元（「**剩餘未償還債券**」）。債券回購並無且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亦並無且不會向美國或位於或居於美國之人士或代表位於或居於美國之債券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人士或為以任何位於或居於美國之人士名義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呈。

加速換股交易結算後，已回購的債券將根據條件予以註銷。由於根據加速換股交易獲交換或獲回購及註銷之債券本金總額達原已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的 90%或以上，Swire Pacific Finance（作為債券發行人）可根據條件行使權利，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剩餘未償還債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債券回購預期將於結算日進行結算，而結算日將為配售交割日期當日。

## 股份配售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前），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前）   |
| 訂約方 | 賣方：公司              |
|     | 配售代理：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滙豐 |

出售股份擬售予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可包括合資格債券持有人。

#### 股份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公司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以個別責任形式尋找承配人購買，或在未能尋找到承配人購買時由其本身購買，共計 362,645,011 股出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國泰航空股份總數約 5.96%），作價每股國泰航空股份港幣 13.20 元（「**配售價**」）。

#### 支付條款及於配售交割日期交付出售股份

於配售交割日期或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公司應促使作出不可撤回的交付指示，將出售股份記入配售代理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帳戶，而配售代理應支付，或透過結算代理人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出售股份數目並減去費用及開支後的款項，撥入用於為債券回購提供資金的帳戶。預期配售交割日期與結算日將為同一日。

#### 鎖定期

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 90 日止的期間內，除於配售協議項下出售的出售股份外，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在並無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無理由拒絕或延遲給予）的情況下：(a)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國泰航空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移國泰航空股份所有權之經濟風險；或 (c) 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此類交易。

#### 交割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公司未有違反其所作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 (b) 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並無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c) 國泰航空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並無被暫停；及

- (d) 並無發生證券服務的重大中斷、就商業銀行活動實施暫停令、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不利變動。

倘若截至配售交割日期上述任何條件未獲滿足或豁免，配售代理概無義務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而配售協議亦將於該時間終止。即使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代理仍可（代表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與一名或多名承配人達成協議，將部分或全部出售股份出售予該等承配人。

配售價相當於：

- (i) 較國泰航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14.30 元折讓約 7.7%；
- (ii) 較國泰航空股份於緊鄰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4.58 元折讓約 9.5%；及
- (iii) 較國泰航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4.56 元折讓約 9.3%。

配售價乃由配售協議各訂約方通過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 國泰航空的資產及業務價值及 (ii) 國泰航空目前的股價釐定。

### 豁免禁售承諾

如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所披露，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與摩根大通及摩根士丹利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公司承諾，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 180 日止的期間內，未經摩根大通及摩根士丹利事先書面同意，公司將不會處置任何國泰航空股份。公司已就加速換股交易（包括於股份配售項下出售任何國泰航空股份）取得摩根大通及摩根士丹利書面同意。

如債券發行公告中所披露，Swire Pacific Finance 及公司已各自承諾，自債券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債券認購交割日期後 180 日止的期間內，未經聯席交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公司將不會處置任何國泰航空股份。公司已就加速換股交易（包括於股份配售項下出售任何國泰航空股份）取得聯席交易經辦人書面同意。

### 所得款項用途

公司就債券回購應付的總代價約為港幣 5,115,000,000 元，而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4,787,000,000 元。公司擬以下列方式撥付債券回購所需資金：(a)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 (b) 其內部現金資源。

### 加速換股交易的財務影響

集團預期就股份配售錄得約港幣 1,118,000,000 元之收益，該金額乃參考集團於國泰航空之權益的最新可得賬面值計算得出。加速換股交易之整體淨收益預期約為港幣 704,000,000 元（包括債券回購的公平值虧損，但不包括交易成本）。上述金額須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釐定之會計處理，並經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後審核後方可確定。

### 關於公司的資料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並在醫療保健等新領域開拓業務。

### 關於國泰航空的資料

國泰航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營運定期航班服務外，國泰集團亦從事其他相關領域業務，包括航空飲食、地勤服務、貨運站營運及忠誠與獎勵計劃。航空業務主要往來香港，而國泰集團的大部分其他業務活動亦於香港進行。

下文載列國泰航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br>六個月 |
|-------|--------------|--------|-----------------|
|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利潤 | 11,203       | 12,310 | 6,900           |
| 除稅後利潤 | 9,888        | 10,828 | 6,244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國泰航空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 58,026,000,000 元。

### 關於聯席交易經辦人及配售代理的資料

摩根大通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註冊機構。

摩根士丹利為摩根士丹利集團的一部分，該集團為全球領先的國際性金融服務公司，業務範圍涵蓋投資銀行、證券、財富管理以及投資管理服務。

滙豐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註冊機構，同時是《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滙豐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股份配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及計算）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股份配售構成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一般事項

交易經辦人協議及配售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公司及國泰航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及國泰航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德利（主席）、岑明彥、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麥廣能、歐高敦、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張明明、包逸秋、何淑韻、徐瑩及張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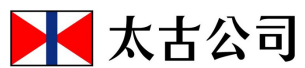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加速換股交易」 債券回購及股份配售。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債券的持有人。

|            |                                                                                                           |
|------------|-----------------------------------------------------------------------------------------------------------|
| 「債券發行」     | 債券的發行。                                                                                                    |
| 「債券發行公告」   | 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有關債券發行之公告。                                                                                  |
| 「債券回購」     | 根據交易經辦人協議回購債券。                                                                                            |
| 「債券」       | 由 Swire Pacific Finance 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港幣 4,700,000,000 元零息可交換債券。                                             |
| 「國泰集團」     | 國泰航空及其附屬公司。                                                                                               |
| 「國泰航空」     |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3）。                               |
| 「國泰航空股份」   | 國泰航空的普通股。                                                                                                 |
| 「公司」或「要約人」 |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並在醫療保健等新領域開拓業務。 |
| 「條件」       |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交易經辦人協議」  | 由公司（作為要約人）與聯席交易經辦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就債券回購訂立的交易經辦人協議。                                                              |
| 「董事」       | 公司的董事。                                                                                                    |
| 「合資格債券持有人」 | 並非位於或居於美利堅合眾國（根據《美國證券法》S 規例所界定，「美國」），亦非代表位於或居於美國之債券實益擁有人行事或為以任何位於或居於美國之人士名義或為其利益行事之人士的債券持有人。              |
| 「集團」       |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滙豐」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摩根大通」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

|                         |                                                                    |
|-------------------------|--------------------------------------------------------------------|
| 「聯席交易經辦人」               | 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滙豐。                                                     |
| 「最後交易日」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摩根士丹利」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配售代理」                  | 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滙豐。                                                     |
| 「配售協議」                  | 由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就股份配售訂立的股份配售協議。                                  |
| 「配售交割日期」                | 於所有交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或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配售價」                   | 具有本公告題為「 <i>股份配售 – 配售協議</i> 」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剩餘未償還債券」               | 具有本公告題為「 <i>債券回購 – 回購價及註銷</i> 」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出售股份」                  | 由公司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出售的362,645,011股國泰航空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結算日」                   |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
| 「股份配售」                  | 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出售出售股份。                                                    |
| 「聯交所」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wire Pacific Finance」 | Swire Pacific Finance Limited，為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